

证券代码：870044

证券简称：风控工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3月30日，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核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客户协商减免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87,500.00元，该笔款项账龄超过5年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2、公司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45,283.02元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，该笔款项账龄超过5年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3、公司与存在回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减免应收账款尾款5,455.00元，该笔款项账龄15个月，已计提坏账准备545.50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138,238.02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33,328.52元，故核销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和表决情况

2026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6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